

Leeport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7)



ISO 9001:2008
CERTIFICATE NO. FS 84667

A stylized map of China is shown in the background, divided into several colored regions: orange in the west, yellow in the southwest, green in the south, blue in the east, and purple in the northeast. The text '機械設備及專業工具' is overlaid on the map in a large, bold, yellow-to-white gradient font with a black outline.

機械設備 及 專業工具

年報

2014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
董事會報告書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8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摘要	11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正煊先生
黃文信先生
初維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先生
李大超博士
ZAVATTI Samuel先生

公司秘書

陳正煊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麥栢基先生(主席)
李大超博士
ZAVATTI Samuel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修良先生
麥栢基先生
李大超博士(主席)
ZAVATTI Samuel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修良先生(主席)
麥栢基先生
李大超博士
ZAVATTI Samuel先生

律師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
1座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

公司網頁

www.leeport.com.hk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現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表現

銷售

相對二零一三年，中國整體經濟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並無改善。製造業因訂單數目下降、勞工成本上漲及產能過剩而面對更嚴峻挑戰。本集團之業務亦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銷售額達678,215,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745,599,000港元，下跌9.0%。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為131,174,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137,964,000港元，下跌4.9%。二零一四年之毛利百分比為19.3%，略高於二零一三年的1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於二零一四年為22,86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20,528,000港元增加11.4%。

於二零一四年之服務收入為15,804,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9,461,000港元。服務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更積極推廣售後服務合約，加上取得多份機械拆遷服務訂單。二零一四年之佣金收入為713,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1,141,000港元。來自聯營公司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之管理費收入於二零一四年為1,404,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1,9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之租金收入為1,617,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1,056,000港元。由於日圓及歐元疲弱，以致二零一四年產生遠期合約虧損3,53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則就相同項目錄得收益872,000港元。

經營開支

二零一四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為34,5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則為33,044,000港元，增幅為4.4%。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就保養服務作出之撥備增加。

行政開支為112,048,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131,019,000港元，下跌14.5%。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致行政開支大幅減少。節省範圍包括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辦公室開支。折舊較二零一三年減少2,194,000港元，主要由於一幢物業之狀況由業主自用轉為投資物業。此項物業於二零一三年產生折舊金額651,000港元，但於二零一四年並無產生折舊。另外，一套資本資產(電腦設備)及部分其他設備已於二零一三年底全數折舊，以致折舊減少1,416,000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達13,863,000港元，主要由於日圓及歐元在二零一四年表現疲弱，結果導致向供應商採購負債實際減少。此外，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日圓變更為港元，亦導致年內匯兌收益淨額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匯兌收益為6,056,000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16,685,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12,908,000港元，增幅達29.3%。

於二零一四年，應佔聯營公司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溢利為13,027,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9,887,000港元，增幅達31.7%。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之業務因年內推行積極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而大幅改善。於二零一四年，應佔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溢利為6,099,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3,308,000港元，上升84.4%。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成績美滿，而受到德國相對強勁經濟所帶動，其於該國的表現尤其出色。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應佔新成立合營廠房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之虧損為數2,441,000港元。該廠房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投產前產生開業成本。

融資支出－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扣除利息收入的融資成本為605,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2,5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產生的融資成本為3,661,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5,363,000港元，減幅為31.7%。期內融資成本較低乃由於短期銀行貸款的水平較低。於二零一四年，來自借予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的貸款及其他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為3,056,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2,845,000港元上升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2,56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6,493,000港元上升247.5%。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經營溢利為7,483,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虧損5,571,000港元。行政開支大幅減少，很大程度上致令二零一四年經營溢利改善。

於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0.17港仙，而二零一三年之每股基本盈利2.93港仙，升幅為247.1%。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度概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合共7,7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3,329,000港元)。該建議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以股息單方式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於二零一四年動盪不定，歐洲及亞洲經濟未呈復甦跡象，惟美國則漸見起色。中國亦難免備受動盪不定之全球經濟所牽連。中國政府力求穩定國家經濟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7.4%，而二零一三年則為7.7%。調低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成為政府政策之慣例。製造業於二零一四年按9.4%增長，低於二零一三年之增長率10.5%。出口價值於二零一四年上升4.9%，遠低於二零一三年之增長率7.9%。

於二零一四年，製造業因部分行業出現勞工短缺、勞工成本高昂、訂單數目下降及產能過剩之問題而面對更嚴峻挑戰。幸而，手機及汽車製造之龐大需求，為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業務帶來支持。升降機行業、通用機械設備及開關設備製造對本集團業務亦攸關重要。於中國，汽車生產於二零一四年上升7.1%，汽車產量達23,900,000台，而於二零一四年，電腦、電訊及電子設備生產則躍升12.2%，通用機械設備生產亦達致9.1%增長率。

於二零一四年，由於東南亞經濟疲弱，以致本集團於區內國家之業務表現並無改善。本集團將調整於區內之發展策略，並將在馬來西亞與供應商及當地夥伴攜手成立新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底，本集團未完成合約之價值為226,513,000港元，並取得主要客戶多份大訂單。自二零一五年初以來，銷售洽談前景樂觀。

聯營公司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四年表現非常卓越。憑藉其於測量儀器之市場領先地位，加上進取之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四年業績彪炳。另一間聯營公司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於二零一四年成績美滿，而受到德國經濟強勁發展所帶動，其位於德國之業務表現尤其出色。

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相對二零一三年顯著改善，主要由於年內推行有效之成本監控措施，及錄得來自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貢獻。

未來計劃及前景

全球經濟仍然停滯不前。其他國家經濟復甦遲緩，拖累中國對全球出口需求處於低水平。中國政府已制定國家經濟發展方向，旨在達致質量上而非數量上之提升。

就製造行業而言，中國政府致力推動發展技術密集行業，而非勞工及資源密集之行業。此方向將為本集團正在銷售之高端製造設備造就商機。國內獲批准之政府項目數目眾多，當中包括高速鐵路及國家基建改進工程。預期銀行放寬資本市場措施，將引發新項目施工，並增加製造設備及工具之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推行若干成本監控措施後，達致架構精簡，員工生產力提高，預期集團溢利將進一步改善。集團亦將提升重大客戶管理，以便有利擴充業務。集團亦將繼續於不同地區增聘具才幹之銷售人員。

本集團工具部門於二零一五年剛剛收購另一分銷商之分銷業務，此分銷商一直在華南地區分銷三菱切削工具，此次收購能為工具部門之表現帶來進一步貢獻。

本集團亦已購入一幢位於上海浦東區之新物業。新物業將華中地區之物流、展廳、銷售及支援運作集中管理，本集團深信此舉將帶來成本效益。新營運中心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投入使用。

於二零一五年初，本集團剛剛將其於鈹金機器製造廠房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之股權由19%增至30%。該廠房已於年初起投產。中國本土製造之機械在價格、交貨時間及服務支援各方面更具競爭優勢。預期合營廠房將於短期內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重大貢獻。

聯營公司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及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之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改進。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投資機會，尤其冀望與現有及新供應商締結夥伴關係。

本人有信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將能取得較二零一四年更好之業績。

於本報告內，本人必須宣佈，前獨立非執行董事Mearns Nimmo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離世，本人對此深表遺憾。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彼之妻子及家屬致以最深切慰問。Nimmo先生在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十年期間內對力豐作出寶貴貢獻。

最後，本人欣然感謝我們過去一年之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及業務夥伴的支持，並對我們的員工於二零一四年付出的竭誠努力致以謝意。

主席
李修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扣除銀行透支後之現金結餘為57,1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44,000港元)。本集團保持合理現金狀況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為80,8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76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之存貨週轉天數為54日，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為40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水平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此乃由於在年底前從供應商交付更多切削工具，令本集團得以應付手頭未完成合約之訂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為106,0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616,000港元)。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57日，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的57日相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為107,2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03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貸餘額為144,3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935,000港元)。本集團為節省本年度銀行利息，特意減少有抵押貸款結餘。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4.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該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本集團為節省融資成本大幅減少有抵押貸款。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777,854,000港元，其中約202,946,000港元已動用，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為259,8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012,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資本開支共3,7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5,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17,3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736,000港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7,073,000港元)。同時，給予客戶擔保書之或然負債總額為14,5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55,000港元)。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動用從其客戶所收取之外幣清償應付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平倉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23,022,000港元買入2,369,000歐元；以310,000美元買入245,000歐元；以13,737,000港元買入人民幣11,000,000元；以25,562,000港元買入356,000,000日圓；以人民幣1,726,000元買入32,000,000日圓；以1,045,000港元買入84,000英鎊；以3,597,000港元買入525,000澳元(二零一三年：以6,625,000港元買入626,000歐元；以1,008,000美元買入101,800,000日圓；以13,987,000港元買入人民幣11,000,000元；以4,139,000美元買入3,000,000歐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259,8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012,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及限制銀行存款以固定押記方式予以質押，以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21名(二零一三年：380名)僱員，其中香港92名，中國大陸212名，亞洲其他辦事處17名。本集團就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及酌情績效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現年71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李先生在機床、先進設備及工業產品分銷方面有40年以上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華仁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生產工程證書。

陳正煊先生，現年57歲，兼任公司秘書兼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控制、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歷任香港多家美資跨國機構之財務部管理職位。陳先生於審核、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有多年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之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持有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文信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所有機械設備銷售業務。彼持有香港大學之工程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晉升為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之董事且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晉升為力達機械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香港電器業協會之榮譽副理事長，香港模具協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之理事。

初維民先生，57歲，曾於多間在香港及中國營運的知名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初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為多家總部設於美國的跨國公司派駐中國。彼曾為Shanghai Westinghouse Control System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會董事兼總經理，亦曾任美國伊頓公司(Eaton Corporation)附屬公司Cutler-Hammer China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初先生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轄下創新科技及自動化部(Innovation Process and Automation Branch)副總裁及生產技術部(Manufacturing Productivity Branch)副總裁。彼亦為生產力(深圳)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董事以及深港生產力基地主席。該等公司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附屬公司。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加盟力豐工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中港兩地工具分銷商香港螺絲總匯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營運總監。彼與香港多家商會及中國不同城市的地方政府建立良好關係。彼目前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初先生為加利福尼亞州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上海美國商會的成員。彼擁有台灣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學士學位、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程碩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先生，現年58歲，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學位教師教育證書。麥栢基先生過去多年來一直於香港之商界及教育界工作。麥栢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本集團委任。

李大超博士，70歲，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英國伯明翰亞士頓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一年於英國歐克斯橋布魯內爾大學取得生產技術碩士學位。彼曾於英國夏理信機床廠擔任見習工程師，後於香港理工大學任職講師、首席講師、教授及副系主任。彼因在技術領域之貢獻而被山東理工大學聘為名譽教授，並獲授英國華威大學的名譽院士。除與學術界之聯繫外，彼多年來亦作為香港金屬製造業廠商會名譽顧問，深獲業界認同。

Zavatti Samuel先生，68歲，Sadella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創辦人。彼在主要財務機構擁有三十多年全球經驗，負責為管理委員會提供管理及行政顧問意見。彼於事業生涯中，運用其財務專長，向主要跨國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提供顧問意見。Zavatti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於蘇格蘭皇家銀行及荷蘭銀行的全球金融機構擔任副主席。擔任副主席一職前，Zavatti先生為荷蘭銀行金融機構及公營機構之全球主管，彼亦為批發銀行分部之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荷蘭銀行前，彼於美國銀行擔任廣泛的國際職位，於全球擔任高級職位，包括雅典、倫敦、開羅、悉尼及香港。彼最後之職位為於香港美國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彼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之亞太區金融機構擔任主管。Zavatti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Colorado。彼持有歷史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沙偉強先生，現年53歲，為本集團金屬成型機械部總經理。沙先生於鈹金機械貿易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多多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高級文憑。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陳禮明先生，現年56歲，為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CAD/CAM軟件、快速成型設備及測量設備具有豐富市場經驗。陳先生為香港快速成型模具及製造學會會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生產及工業工程文憑及高級證書以及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商業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李發榮先生，現年58歲，為力豐(新加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新加坡之市場推廣、管理及業務發展。彼持有西澳大利亞州默多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已派付及宣派之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一三年：1.5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息總額為7,7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29,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租賃土地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99,7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14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律概無對有關權利作出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1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透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替代舊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委聘之任何專家顧問、顧問或代理，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聘用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貨物或服務之任何賣方、供應商或客戶，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協議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除非被註銷或經修訂，該計劃自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自採納計劃起，有關條款概無變動。

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2,193,406股，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0%，而有關限額可經股東批准予以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倘授出其他購股權而超出此限額者，須經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0.1%，以及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價值合共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作為整體限額，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由候任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有關行使期之結束日期不得於根據計劃授出或被視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後。除非董事另行釐定，計劃概無任何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少期限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以下之中最高者：(i)於要約當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單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

年內有關購股權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正煊先生

黃文信先生

初維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李大超博士

ZAVATTI Samuel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李修良先生及李大超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初新獲委任的ZAVATTI Samuel先生及初維民先生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或三年，此後可續新，直至雙方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相等於三個月基本薪酬之代通知金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業務參與訂立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第9至10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		持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購股權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	長倉	20,072,000股	1,396,000股 (附註(b))	144,529,982股 (附註(a))	無	165,997,982股	74.80%
陳正煊先生(「陳先生」)	長倉	500,000股	無	無	無	500,000股	0.23%
黃文信先生(「黃先生」)	長倉	432,000股	無	無	無	432,000股	0.19%

(a) 該等144,529,982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LMT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麗而女士及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上述李先生及陳女士視作擁有之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b) 李先生為陳麗而女士之丈夫。上述陳女士之個人權益亦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權益而作出披露，而陳女士被視作於由彼之丈夫擁有之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披露之董事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短倉之通知。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內之銷售額總和百分比少於本年度總銷售額之30%，因此概無就主要客戶作出披露。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年內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31%
– 五大供應商合計	8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企業管治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雖然李修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但本公司經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本公司因此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

董事會報告書(續)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李大超博士及ZAVATTI Samuel先生組成，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公眾人士持有普通股之百分比約為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獨立性之信函，本公司仍認為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退休計劃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自收益表扣除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目前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倘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有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被沒收供款額扣減。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任僱員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僱員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與其香港僱員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目前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並無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於收益表內扣除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有關基金之供款。

董事會報告書(續)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支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供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一直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是實現法規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董事會欣然報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正煊先生
黃文信先生
初維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先生
李大超博士
ZAVATTI Samuel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之獨立性每年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及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李修良先生	6/6	1/1
陳正煊先生	6/6	1/1
黃文信先生	6/6	1/1
呂新榮博士(在任期間)	2/2	1/1
麥栢基先生	6/6	1/1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在任期間)	5/5	1/1
李大超博士	6/6	1/1
ZAVATTI Samuel先生(在任期間)	1/1	0/0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營運目標、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年內，董事會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舉行會議。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公司秘書協助編製會議議程安排，確保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

每次董事會會議會議記錄分發至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後在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必須資料，已讓所有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接觸公司秘書獲取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已獲得遵守，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修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李修良先生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該等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價值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雖然主席兼任董事總經理，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個人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本公司因此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

董事會亦相信，現時之架構有助建立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可有效地適時作出及執行決策。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均設有初步任期，並於每年自動續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該等任期可按各董事與本公司透過協定續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彼等之委任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規定所規限。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位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告退一次。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之座談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亦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所舉辦之外部座談會，就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黃文信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彼等已出席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組織的多次研討會及會議，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麥栢基先生、李大超博士及Zavatti Samuel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參加由(其中包括)悉尼大學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全體董事均了解到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以及同時提升本公司表現素質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考慮候選人之客觀條件。

本公司將按上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甄選候選人。最終決定將以候選人的長處及彼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為依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於管理人員，藉以作出批判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董事會實屬相當多元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兩名成員具備合適之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麥栢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內部監控之質素及確保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得以準確地計量及申報、接收及審核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年度及中期賬目之報告以及監察本集團使用之會計及內部監控制度。

根據現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麥栢基先生	2/2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在任期間)	2/2
李大超博士	2/2
ZAVATTI Samuel先生(在任期間)	0/0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在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方面，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 (a)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 (b)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部核數師並批准彼等之酬金，以待股東批准；
- (c) 釐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
- (d) 審閱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成立，成員包括現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修良先生。李大超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主席諮詢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及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B.1.2(c)(ii)條項下之方針，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期間，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之酬金。

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李修良先生	2/2	
麥栢基先生	2/2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在任期間)	2/2	
李大超博士	2/2	
ZAVATTI Samuel先生(在任期間)	0/0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激勵手段以招攬、挽留及鼓勵員工。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須視乎彼等各自在服務合約項下之合約條款及委任函而定，並考慮薪酬委員會提出之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李修良先生(「李先生」)及現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於提名新董事之過程中,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其專業操守,尤其是於機械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會上討論了有關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且並無建議對有關架構、規模及組成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李修良先生	2/2
麥栢基先生	2/2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在任期間)	2/2
李大超博士	2/2
ZAVATTI Samuel先生(在任期間)	0/0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就本公司財務及其他表現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所載，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之董事編製，其編製及呈報須以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本公司之業績、狀況及前景為前題。董事負責監管各財政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

為推動經營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強調內部監控制度之重要性，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必不可缺之因素。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專為確保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和消除經營系統失誤之風險及履行業務目標而設。

內部監控制度乃由董事會持續檢討，使該制度實際上可行及有效提供合理保證，足以保障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董事會根據向其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之觀察，對本集團現有之內部監控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一項實際可行且行之有效之監控系統，包括清晰界定權限之管理結構、良好之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對本集團之業績進行檢討。

董事會亦已檢視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內部監控制度屬完善有效，足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權益。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就審核服務收取的費用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外部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即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非審核服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核數師已付及應付的費用主要乃就審核服務作出，概因該等核數師並未開展任何重大非審核工作。

公司秘書

陳正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正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倘股東於提交要求書日期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權利於所有時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則有權隨時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要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書處指明之任何事宜；而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本公司股東(i)於股東大會上持有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則可提交要求書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列明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提交一份不超過一千字之聲明，說明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或將於特定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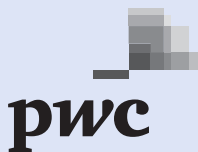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上述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所限。股東倘對上述程序有查詢，或擬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或發郵件至main@Leeport.com.hk予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Leeport.com.hk。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羅兵咸永道

致：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0至113頁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87,168	178,433
租賃土地	6	8,895	9,359
投資物業	8	40,400	37,7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81,482	69,205
聯營公司貸款	34(e)	28,281	32,148
預付款項	14	7,449	1,705
		353,675	328,550
流動資產			
存貨	15	80,899	65,76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106,073	115,61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20,618	30,336
出售金融資產	12	22,122	17,242
衍生金融工具	13	25	1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d)	234	1,764
可收回稅項		-	311
限制銀行存款	16	56,905	139,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58,737	51,509
		345,613	421,674
資產總值		699,288	750,224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2,193	22,193
其他儲備	18	158,377	173,973
保留盈利			
— 建議末期股息		7,768	3,329
— 其他		160,795	141,267
股權總值		349,133	340,762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23,315	22,1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	107,270	103,03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9	70,792	62,016
衍生金融工具	13	3,749	290
借貸	20	144,390	221,935
應付稅項		639	–
		326,840	387,274
負債總額		350,155	409,462
股權及負債總額		699,288	750,224
流動資產淨值		18,773	34,4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2,448	362,950

第38至11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第30頁至第113頁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李修良
董事

陳正煊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91,645	91,6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51,020	–
		142,665	91,64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10,000	63,59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	366	418
應收稅項		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1	6
		10,426	64,018
資產總值		153,091	155,66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2,193	22,193
其他儲備	18	122,533	120,561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7,768	3,329
– 其他		560	9,366
資產總值		153,054	155,449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37	192
應付稅項		–	22
負債總額		37	21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3,091	155,663
流動資產淨值		61,409	63,8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054	155,449

第38至11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第30頁至第113頁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李修良
董事

陳正煊
董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額	5	678,215	745,599
銷貨成本	23	(547,041)	(607,635)
毛利		131,174	137,9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2	22,865	20,5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	(34,508)	(33,044)
行政費用	23	(112,048)	(131,019)
經營溢利／(虧損)		7,483	(5,571)
融資收入	25	3,056	2,845
融資支出	25	(3,661)	(5,363)
融資支出—淨額	25	(605)	(2,5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	16,685	12,9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563	4,819
所得稅(支出)／抵免	26	(998)	1,674
本年度溢利		22,565	6,49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565	6,4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29	10.17 港仙	2.93 港仙
股息	30	7,768	3,329

第38至11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2,565	6,493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貨幣兌換差額		8,305	(43,048)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18	9,663	26,646
遞延稅項變動	18	(730)	1,209
		17,238	(15,193)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8	4,880	720
貨幣兌換差額		(23,213)	2,37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9,770)	(9,402)
		(28,103)	(6,306)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10,865)	(21,49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計		11,700	(15,0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計		11,700	(15,006)

第38至11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附註17)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18)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2,193	173,973	144,596	340,762
全面收益	-	-	22,565	22,565
本年度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9,663	-	9,663
就樓宇折舊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保留盈利	-	(4,731)	4,731	-
遞延稅項變動	-	(730)	-	(7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4,880	-	4,880
貨幣兌換差額	-	(14,908)	-	(14,90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9,770)	-	(9,770)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15,596)	4,731	(10,865)
全面虧損總額	-	(15,596)	27,296	11,70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出資總額及 應佔分派				
二零一三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3,329)	(3,329)
	-	-	(3,329)	(3,329)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3,329)	(3,3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193	158,377	168,563	349,13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附註17)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18)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22,193	199,991	141,001	363,185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6,493	6,493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26,646	—	26,646
就樓宇折舊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保留盈利	—	(4,870)	4,870	—
遞延稅項變動	—	1,209	—	1,2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720	—	720
貨幣兌換差額	—	(40,672)	—	(40,67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9,402)	—	(9,402)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26,369)	4,870	(21,499)
全面收益總額	—	(26,369)	11,363	(15,00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出資總額及 應佔分派				
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351	—	351
二零一二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7,768)	(7,768)
	—	351	(7,768)	(7,417)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351	(7,768)	(7,4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193	173,973	144,596	340,762

第38至11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31	24,129	47,583
已付利息		(3,661)	(5,363)
退回／(已付)所得稅		349	(672)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20,817	41,5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6)	(1,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	(626)	(1,705)
就聯營公司之投資預付款項	14	(6,8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a)	–	480
就聯營公司之投資付款	10	(7,224)	(4,399)
購入租賃土地		–	(2,812)
已收利息		3,056	–
已收股息		1,862	882
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2,125	(9,17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284	(18,1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借貸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6,760	168,429
償還已抵押借貸及銀行貸款		(155,823)	(172,685)
已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3,329)	(7,7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392)	(12,024)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51,444	41,590
年內匯率之影響		(2,999)	(1,495)
年末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16	57,154	51,444

第38至11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之售後服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地點位於香港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呈報單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對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香港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依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i) 以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準則之詮釋於本集團於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資產及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就可收回金額披露之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有關投資實體綜合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正在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對初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之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預期影響。迄今之結論為，該條例只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資料披露有影響，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ii) 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但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項目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上述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並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由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先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為現時之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乃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內分佔之比例計畫內。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計量方法，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計量。年內，本集團並無業務合併。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於收購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就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股權內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持有的已計量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列報的金額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b)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未導致失去控制權)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制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權益出售之盈虧亦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引致的投資成本。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業績以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倘各獨立財務報表投資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檢測。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之一切實體，通常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於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上流和下流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於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盈利和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為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

過去數年，由於日圓顯著影響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運作及現金流，本公司之董事決定以日圓作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若干主要供應商將其貿易辦事處永久遷往中國，此舉令董事重新審視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決定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日圓轉為港元，原因為港元顯著影響本公司的運作及現金流。綜合財務報表會繼續以港元作為列報貨幣。新的功能貨幣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瞻應用。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固定匯率1日圓兌0.0761港元兌換。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總權益為151,196,000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估值日(項目重新計量之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股本證券)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的換算差額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c) 集團旗下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之實體(均非超高通脹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否則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內。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的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在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一家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所有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內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此乃部份出售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之部份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減少，但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倉庫、樣品室及董事之住處。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估值減後續樓宇折舊之基準以公允價值列示。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之總面值沖銷及淨金額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些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計入某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倘適合)，該等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大可能流入本集團時，項目之成本才可被計量。取代部份之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產生之財務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因重估香港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賬面金額增加計入股東權益之其他儲備。同一資產之減少額所抵銷先前增加之金額直接於權益中之公允價值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額在收益表內扣除。每年，根據於收益表內扣除之資產之重估賬面金額之折舊及根據資產之原始成本之折舊之差額由公允價值儲備撥入留存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於預計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如下：

土地及樓宇	1-4%
租賃裝修	10%
廠房、機器、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每年報告期均作審閱及調整(倘適合)。

倘資產之賬面金額比其預期可收回金額大時，資產之賬面金額即時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之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倘重估資產被出售，計入其他儲備之款項撥入保留盈利。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當中適用之借貸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根據外聘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所定公開市場價格計算。公允價值乃按活躍市價得出，並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環境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需要)。倘並無此項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如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表入賬作為「其他收益－淨額」中估值損益之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有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需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事件或變動使賬面金額可能未能收回時，資產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乃就可能撥回減值於每一報告日期予以審閱。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該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此一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對沖者則作別論。此類別內之資產如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並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均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者除外，並分類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本公司和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計量

定期方式買賣投資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金融資產乃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後停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入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呈列。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或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之累積公允價值調整乃於收益表列作「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之部份。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於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之部份。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該有法定可執行權力不可以取決於未來事情及必須於日常業務及於本公司或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執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抵銷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欠債人或一組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延遲繳交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等跡象，並有可視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予計算之減少，如與欠款有關之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化。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抵銷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如累計虧損存在任何該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計量，減該金融資產之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乃從股權中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倘於其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該升幅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於綜合收益表中撥回。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允價值顯著並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證明資產已減值。如存在任何該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計量，減該金融資產之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乃從股權中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就股本工具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2.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之日期初步確認及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營運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即期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內借貨項列示。

2.14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之應付承擔。倘有關賬款乃於一年或之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按非流動負債列賬。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貸

借貸初期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很可能提取若干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有關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則將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的期間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貸(續)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結算日後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相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繳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生效或基本上生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有關須詮釋之適用稅務規則情況下其報稅表之退稅情況，以及根據預期須繳付稅務局之款額，適當地提撥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產生交易中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非業務合併中產生，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作會計處理。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及倘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計應用。

遞延稅項資產乃僅就可以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而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但假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可以由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當有協議能令本集團在可見的將來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所產生有關所得稅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將來會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能抵銷暫時性差異，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下的投資之遞延所得稅而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假期權益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益於僱員應得時予以確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直至結算日止所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進行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的權益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b)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特定計算方法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該計算方法已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當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其中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有關退休金計劃的款項由僱員及本集團相關公司支付。本集團就有關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以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取得僱員之服務。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將列作支出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如實體之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在指定時期留任)之影響；
- 及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留任之要求)之影響。

在假定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該期間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獲達成之期間。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確認於開始提供服務至授出日期期間之開支而言，須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調整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出之估計，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如有)對其所產生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e)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僱傭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於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福利終止基於接受離職福利之員工人數釐定。自報告期末後起計逾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2.19 撥備

倘若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因履行責任而失去經濟利益，並可就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撥備便會被確認。對日後營運虧損所作撥備將不會確認。

倘有多個相似承擔時，於結算時需要之外流之資源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承擔等級整體釐定。即使任何一種項目之外流計入同一類承擔之可能性很小時，撥備亦被確認。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須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本集團確認就維修或更換於報告期末仍在保養期內的產品的保養撥備。有關撥備乃按過往維修及更換的經驗計算。

2.20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並撇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當收入款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本集團即確認收入。未來之經濟效益可能流入實體，而下述之各項本集團活動亦可能已符合特定準則。除非所有有關銷售之或然項目已解決，收入款額不會被視為可靠地計量。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之細項作預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確認收入(續)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通常於貨品已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

服務協議的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其他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減值時，本集團減少其賬面金額至可收回款項(即按該票據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現金流量)，及持續將該折現額列計為利息收入。

2.21 租約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在重大方面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任何從出租人獲得之租務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租賃土地。租賃土地租賃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歸本集團時，租賃土地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立時按租賃物業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

本集團若為出租人，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的資產會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內計算。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之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期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透過執行董事執行。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以鑒別、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

(a) 外幣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一項政策，要求集團公司通過使用遠期合約與集團債券換算對功能貨幣實施外幣風險管理。實體之功能貨幣應主要參考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釐定，通常為主要產生及支出現金之經濟環境。

本集團海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於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相關外幣計值之借貸加以管理。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

功能貨幣為日圓之集團實體主要面對美元(「美元」)、歐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圓對美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升值／貶值5%，將令年度稅後溢利分別增加／減少8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121,000港元)、增加／減少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288,000港元)、增加／減少5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7,829,000港元)及增加／減少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2,616,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並非以日圓計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

功能貨幣為歐元之集團實體主要面對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之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幣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元對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升值／貶值5%，將令年度稅後溢利分別減少／增加2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229,000港元)、增加／減少4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219,000港元)、減少／增加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112,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並非以歐元計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

此敏感度分析不計算任何抵銷外幣兌換的因素，並假設於結算日出現匯率變動而釐定。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期間合理可能出現的匯率變動作出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司並無持有其他以非功能貨幣計值之重大貨幣結餘。並無計入將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所產生之差額。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是由於本公司概無重大之計息資產。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由於其借貸所致。

按不同息率提供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提供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於年末，本集團按不同息率計算之借貸以港元、美元、歐元、日圓結算，且概無按定息計算之借貸。本集團致力將借貸維持於短期，以便於適當時為其再融資。本集團並無以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以動態方式分析其利率風險，就再融資、更新目前持倉及另類融資方面模擬不同情景。本集團按此等情景計算特定利率變動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每個模擬情景均使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情景只套用於代表主要計息持倉之負債。

根據所進行之模擬情景，50基點減少／增加將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溢利帶來最高增加／減少437,000港元之影響(二零一三年：415,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銀行存款、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風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產生。本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日期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附註11(a)披露之每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管理交易對手風險及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現金及存款主要存放於信譽可靠之銀行，該等銀行均為高信貸質素之金融機構。此外，本集團備有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給具適當信貸歷史、可付適當百分比首期款項之客戶(並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或以現金進行銷售。尚欠應收款項結餘之收取及向個別客戶授出信貸限額，乃一直受密切監控。本集團會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可就參考交易對手之違規紀錄作出評核。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即期部份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吸納之客戶	3,966	15,735
於過去十二個月前吸納之客戶	51,674	53,413
總計	55,640	69,14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透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資款項及拋售市場倉盤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金之可用性。因相關業務之動態性質，本集團希望透過保持來自銀行之已承諾之可用信貸額維持融資靈活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銀行信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獲得銀行信貸	777,854	807,359
已動用銀行信貸	(202,946)	(297,655)
未提取銀行信貸	574,908	509,704

下表乃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之有關到期日組合。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之時間性甚為關鍵，則衍生金融負債包括在該分析內。於該表披露之金額均為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餘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附註20)	1,583	-	-
銀行貸款(附註20)	142,807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	3,749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9)	107,270	-	-
其他應付款項	14,576	-	-
	<u>269,985</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附註20)	65	-	-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20)	221,870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	290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9)	103,033	-	-
其他應付款項	15,353	-	-
	<u>340,611</u>	<u>-</u>	<u>-</u>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37	-	-
	<u>37</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92	-	-
	<u>192</u>	<u>-</u>	<u>-</u>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乃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本集團將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有關到期日組合。於該表披露之金額均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持作交易用途：	
流出	71,523
流入	67,7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持作交易用途：	
流出	60,530
流入	60,345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對股東股本的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其他同業一致，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負債率按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貸款總額(附註20)	144,390	221,93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58,737)	(51,509)
淨負債	85,653	170,426
權益總額	349,133	340,762
資產負債比率	24.5%	50.0%

3.3 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其到期日較短，本集團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在內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以及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在內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法釐定。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分類如下：

- (i)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資產和負債可觀察報價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iii) 第三級：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披露見附註7及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5	-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22,122	-	-	22,122
	<u>22,122</u>	<u>25</u>	<u>-</u>	<u>22,147</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749	-	3,749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05	-	1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7,242	-	-	17,242
	<u>17,242</u>	<u>105</u>	<u>-</u>	<u>17,347</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90	-	29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所報價格乃隨時及可定期通過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群、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且該等價格為以公平交易為基礎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被列入第一級。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以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若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所有重大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有關工具計入第二級。

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準，則有關工具計入第三級。

於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允價值分類之間概無金融資產的重大轉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就此產生之估計結果將難以與相關之實際結果一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詳述於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須繳所得稅。在釐定全球範圍內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之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本集團就預期稅根據估計到期之潛在稅項負債確認負債。倘末期稅項不同於初始記錄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於該等釐定之期間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收回率之評估，記錄應收款項之減值。當有事件及情形變動顯示結餘或不能收回，減值準備則應用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須透過判斷及預算。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支出之賬面值。

(c)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檢討其存貨賬面值，以保證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辨認出正常銷售或已陳舊之存貨，並考慮其具體狀況、市場狀況及同類項目之市場價格，以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之撥備。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以重估模式列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以直接比較法釐定，即假設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可供作比較的銷售交易。決定主要估值假設時需要作出判斷，以便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類似物業的平均近期市價較高，本公司所持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較高。判斷及假設詳情於附註7及8中披露。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減值

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減值。有關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的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穩健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領域表現、技術以及經營及財務現金流量的變動等因素)。估計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對收益表減值支出的確認，從而影響到本集團業績。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時，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呈報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現金產生單位)會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賬面值之增加不會超過倘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作出減值虧損確認而釐定之賬面值(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之撥回數額隨即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為收入。

(g) 功能貨幣之決定

本集團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指引以釐定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此確定需作出重大判斷。倘各指示混合及功能貨幣不明顯，管理層利用判斷決定最具代表基本交易、事件及條件之經濟效果之功能貨幣。一但該功能貨幣被確定，它只能因相關交易、項目和條件發生變化而變更。

5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審閱用作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按地區劃分業務。管理層按地區檢討位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表現。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售後服務。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民國(「台灣」)及澳門。

董事會根據分類業績、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總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之國家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u>517,790</u>	<u>123,238</u>	<u>37,187</u>	<u>678,215</u>
分類業績	<u>10,309</u>	<u>859</u>	<u>(3,685)</u>	<u>7,483</u>
融資支出一淨額				<u>(605)</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6,68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3,563</u>
所得稅開支				<u>(998)</u>
本年度溢利				<u>22,56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u>565,467</u>	<u>128,151</u>	<u>51,981</u>	<u>745,599</u>
分類業績	<u>(3,341)</u>	<u>(435)</u>	<u>(1,795)</u>	<u>(5,571)</u>
融資開支一淨額				<u>(2,518)</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2,90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819</u>
所得稅抵免				<u>1,674</u>
本年度溢利				<u>6,493</u>

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分類資料(續)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中國	224,280	212,441
香港	370,142	431,822
其他國家(附註(a))	104,866	105,961
	699,288	750,224

資產總值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存貨、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經營現金及限制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分別為8,8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92,000港元)及3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2,000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	2,960	3,648
香港	831	607
	3,791	4,255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附註：

(a) 其他國家包括台灣、新加坡、澳門、印尼及馬來西亞。

6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契	8,895	9,359

銀行借貸以賬面金額為2,0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4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作抵押(附註20)。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359	6,856
添置	-	2,812
匯兌差額	(147)	(77)
攤銷(附註23)	(317)	(2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5	9,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210,956	32,188	60,319	1,117	304,580
累計折舊	—	(24,658)	(54,148)	(640)	(79,446)
賬面淨值	210,956	7,530	6,171	477	225,13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0,956	7,530	6,171	477	225,134
匯兌差額	(27,840)	(416)	(60)	(72)	(28,388)
重估收益(附註18)	26,646	—	—	—	26,646
添置	617	332	494	—	1,443
出售(附註31(a))	—	—	(821)	—	(821)
轉至投資物業	(34,489)	—	—	—	(34,489)
折舊(附註23)	(6,561)	(1,885)	(2,527)	(119)	(11,092)
年末賬面淨值	169,329	5,561	3,257	286	178,4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69,329	29,506	50,675	959	250,469
累計折舊	—	(23,945)	(47,418)	(673)	(72,036)
賬面淨值	169,329	5,561	3,257	286	178,4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9,329	5,561	3,257	286	178,433
匯兌差額	4,420	7	(61)	8	4,374
重估收益(附註18)	9,663	—	—	—	9,663
添置	—	2,623	1,168	—	3,791
出售(附註31(a))	—	—	(195)	—	(195)
折舊(附註23)	(5,864)	(2,018)	(896)	(120)	(8,898)
年末賬面淨值	177,548	6,173	3,273	174	187,1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77,548	31,860	49,579	978	259,965
累計折舊	—	(25,687)	(46,306)	(804)	(72,797)
賬面淨值	177,548	6,173	3,273	174	187,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及新加坡之樓宇及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乃經重估。位於中國之樓宇及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估值由Jones Lang LaSelle Limited(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根據公開市值基準作出。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樓宇乃按Dickson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之公開市值基準作出。

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況出售，能即時交吉，並參考有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銷售交易後進行。

此等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所用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等級中歸類為第三級。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於引致公允價值變動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日期於公允價值等級轉入及轉出之項目。

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中第三級之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69,329	210,956
匯兌差額	4,420	(27,840)
重估收益(附註18)	9,663	26,646
添置	-	617
轉至投資物業	-	(34,489)
折舊(附註23)	(5,864)	(6,561)
年末	177,548	169,329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所用估值技術及持作自用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值)	公允價值不可觀察數據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土地及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每平方米)	2,032港元 – 19,981港元 (11,915港元)	加權平均售價較高，公允價值較高
中國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每平方米)	1,486港元 – 3,959港元 (1,775港元)	加權平均售價較高，公允價值較高
新加坡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每平方米)	975港元 (975港元)	加權平均售價較高，公允價值較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土地及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每平方米)	1,941港元 – 19,310港元 (11,574港元)	加權平均售價較高，公允價值較高
中國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每平方米)	1,521港元 – 3,683港元 (1,753港元)	加權平均售價較高，公允價值較高
新加坡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每平方米)	1,016港元 (1,016港元)	加權平均售價較高，公允價值較高

8,8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92,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於行政費用內扣除(附註23)。

若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則其金額將為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45,402	45,262
累計折舊	(9,449)	(8,988)
賬面淨值	35,953	36,274

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160,4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2,13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31,860	49,579	978	82,417
按估值	177,548	-	-	-	177,548
	<u>177,548</u>	<u>31,860</u>	<u>49,579</u>	<u>978</u>	<u>259,965</u>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29,506	50,675	959	81,140
按估值	169,329	-	-	-	169,329
	<u>169,329</u>	<u>29,506</u>	<u>50,675</u>	<u>959</u>	<u>250,469</u>

本集團於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之權益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區持有：		
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契	1,737	1,734
超過五十年的租契	27,970	27,299
	<u>29,707</u>	<u>29,033</u>

8 投資物業

按公允價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37,700	-
轉自業主自用物業	-	34,489
公允價值調整之收益淨額(附註22)	2,700	3,2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結餘	40,400	37,700

(a) 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476	9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關於進一步維修及維護之未撥備合約責任(二零一三年：無)。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按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Jones Lang LaSalle Limited估值。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況出售，能即時交吉，並參考有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銷售交易後進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所用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等級中歸類為第三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引致公允價值變動事件或情況變動日期確認轉入及轉出公允價值等級之項目。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最近交易，投資物業於年內由第二級轉撥至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投資物業(續)

所用估值技術及投資物業估值的主要輸入之概要如下：

	重大非可見輸入	範圍(加權平均值)	非可觀察輸入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土地及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每平方呎)	7,502港元	加權平均售價較高，公允價值較高(7,502港元)

銀行借貸以一項賬面值為40,4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一三年：37,700,000港元)。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1,645	91,6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51,020	—
	142,665	91,645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0,000	63,594

附註：

- (a)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及免息。該結餘並無固定還款期限，且被視為屬股本資金性質。
- (b)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以港元計值，於各報告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列述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 權百分比
Leeport Group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100% ¹
台灣力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豐特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i))	台灣、有限公司	於台灣買賣鉸金機械及 工具	新台幣8,000,000元	100%
力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機械	10,000港元	100%
Leeport Cutting Tools Corporation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0,000美元	100%
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電子設備	2,000,000港元	100%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000港元	100%
力豐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i))	澳門、有限公司	於澳門買賣機械、工具、 配件及測量儀器	澳門幣100,000元	100%
Leeport (Malaysia) Sdn. Bhd. (附註(i))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於馬來西亞分銷及 維修機床及配件	350,000馬來西亞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 權百分比
力豐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工具 及測量儀器	10,000,000港元	100%
力豐機械貿易(中國)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工具 及測量儀器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Leeport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i))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買賣機械及 相關產品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力豐機床(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工具 及測量儀器	1,000,000美元	100%
力豐鈹金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鈹金機械	500,000港元	100%
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金屬切削 機械	5,000,000港元	100%
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快速成型 設備及注塑機器	1,000,000港元	100%
力豐工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切削工具	1,000,000港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 權百分比
力明快速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製造快速成型 模具	1,000,000港元	100%
東莞力明快速製造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快速成型 模具	3,500,000港元	100%
威麟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中國持有物業	1港元	100%
力豐量儀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澳門、有限公司	於澳門買賣測量儀器	澳門幣100,000元	100%
Leeport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 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 股	50,000港元	100%
Leepor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i))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100%
Leeport International (Luxembourg) Company S.a.r.l. (附註(i))	盧森堡、有限公司	於盧森堡投資控股	12,500歐元	100%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附註：

(i)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非該等公司之法定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9,205	62,182
添置	7,224	4,399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6,685	12,90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9,770)	(9,402)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1,862)	(8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82	69,205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下表列示之聯營公司擁有僅由普通股構成之股本，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投資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 實際百分比		主要經營活動 及經營地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MLMC」)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	49	49	買賣測量工具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OPS」)	德國／德國	22.34	22.34	製造金屬機械設備
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19	19	製造鈹金機械設備

並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或然負債。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重大聯營公司MLMC之財務資料概要

MLMC(對本集團意義重大)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資產負債表概要

	MLMC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310	74,327
其他流動資產(現金除外)	52,218	51,806
	143,528	126,133
金融負債(應付賬款除外)	(47,228)	(38,147)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	(1,980)	(3,029)
流動負債總額	(49,208)	(41,176)
非流動		
資產	1,903	1,854
負債	(111)	(147)
淨資產	96,112	86,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收益表概要

	MLMC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18,156	184,514
折舊及攤銷	(441)	(357)
利息收入	539	3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944	23,468
所得稅開支	(4,356)	(3,299)
稅後溢利	26,588	20,169
其他全面收益	(13,340)	(15,876)
全面收益總額	13,248	4,29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862	882

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與MLMC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MLMC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資產淨值	86,664	84,171
期間溢利	26,588	20,169
其他全面收益	(13,340)	(15,876)
股息	(3,800)	(1,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資產淨值	96,112	86,6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49%)	47,095	42,465
商譽	3,452	3,452
賬面值	50,547	45,917

11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

(a) 本集團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通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資產 千港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	-	-	25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4)	106,073	-	-	106,07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264	-	-	3,2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4(d))	234	-	-	2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2)	-	22,122	-	22,122
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6)	56,905	-	-	56,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58,737	-	-	58,737
總計	<u>225,213</u>	<u>22,122</u>	<u>25</u>	<u>247,36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	-	-	105	10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4)	115,616	-	-	115,61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598	-	-	8,5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4(d))	1,764	-	-	1,7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2)	-	17,242	-	17,242
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6)	139,030	-	-	139,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51,509	-	-	51,509
總計	<u>316,517</u>	<u>17,242</u>	<u>105</u>	<u>333,8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續)

(a) 本集團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負債 千港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0)	144,390	-	144,390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	-	3,749	3,74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9)	107,270	-	107,270
其他應付款項	14,576	-	14,576
總計	<u>266,236</u>	<u>3,749</u>	<u>269,98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0)	221,935	-	221,935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	-	290	29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9)	103,033	-	103,033
其他應付款項	15,353	-	15,353
總計	<u>340,321</u>	<u>290</u>	<u>340,611</u>

11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續)

(b) 本公司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9)	61,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31
總計	<u>61,05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9)	63,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6
總計	<u>63,600</u>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u>3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u>192</u>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7,242	16,522
撥入權益之收益淨額(附註18)	4,880	720
年末	<u>22,122</u>	<u>17,242</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歐洲	<u>22,122</u>	<u>17,242</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歐元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市值	<u>22,122</u>	<u>17,242</u>

以上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

1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 非對沖工具	<u>25</u>	<u>3,749</u>	<u>105</u>	<u>290</u>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平倉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23,022,000港元買入2,369,000歐元；以310,000美元買入245,000歐元；以13,737,000港元買入人民幣11,000,000元；以25,562,000港元買入356,000,000日圓；以人民幣1,726,000元買入32,000,000日圓；以1,045,000港元買入84,000英鎊；以3,597,000港元買入525,000澳元(二零一三年：以6,625,000港元買入626,000歐元；以1,008,000美元買入101,800,000日圓；以13,987,000港元買入人民幣11,000,000元；以4,139,000美元買入3,000,000歐元)。

衍生金融工具於「經營活動」內呈列，作為現金流量表運營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入賬。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衍生資產之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26	1,705	-	-
就聯營公司投資之預付款項(附註)	6,823	-	-	-
	<u>7,449</u>	<u>1,705</u>	<u>-</u>	<u>-</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2,450	122,615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377)	(6,999)	-	-
	<u>106,073</u>	<u>115,616</u>	<u>-</u>	<u>-</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06,073	115,616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618	30,336	366	418
	<u>126,691</u>	<u>145,952</u>	<u>366</u>	<u>418</u>
總計	<u>134,140</u>	<u>147,657</u>	<u>366</u>	<u>418</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與Prima Industries SpA(一家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同意，進一步收購本集團聯營公司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的11%股權，總代價為6,823,000港元。該項交易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而結餘指購買代價之預付款項。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55,640	69,148
1至3個月	29,831	30,582
4至6個月	9,492	8,900
7至12個月	7,210	4,630
12個月以上	10,277	9,355
	112,450	122,615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377)	(6,999)
	106,073	115,616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還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有較長還款期。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歐元	18,133	19,095
港元	2,318	3,092
日圓	19,252	28,557
美元	8,630	4,861
人民幣	51,693	47,942
其他貨幣	6,047	12,069
	106,073	115,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50,4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468,000港元)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款項與數名無信貸拖欠紀錄，且與本集團有持續交易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29,831	30,582
4至6個月	9,492	8,900
7至12個月	7,210	4,630
12個月以上	3,900	2,356
	<u>50,433</u>	<u>46,46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6,3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99,000港元)已減值，並已作全數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陷入經濟困難之小客戶有關。該等不能收回之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u>6,377</u>	<u>6,999</u>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6,999	5,743
應收款項撇銷	(2,543)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26	1,384
已減值應收款項收回	(60)	(128)
匯兌差額	(245)	-
年末	<u>6,377</u>	<u>6,999</u>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產生及解除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中(附註23)。計入撥備賬之款額倘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一般會被撇銷。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不包括預付款項)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抵押品作抵押。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80,899</u>	<u>65,761</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貨成本之滯銷存貨撥備款項為1,9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77,000港元)(附註23)。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貨成本內之存貨成本達539,9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925,000港元)(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u>56,905</u>	<u>139,030</u>	<u>-</u>	<u>-</u>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附註(b))	<u>58,737</u>	<u>51,509</u>	<u>31</u>	<u>6</u>

(a) 本集團之限制銀行存款乃被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限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3%(二零一三年：0.72%)，而該等存款平均續約期為11日(二零一三年：27日)。本集團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二零一三年：日圓、人民幣及歐元)計值。

(b) 本集團為數21,2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96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若干銀行。此等結餘之匯款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u>58,737</u>	<u>51,509</u>	<u>31</u>	<u>6</u>
銀行透支	<u>(1,583)</u>	<u>(65)</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154</u>	<u>51,444</u>	<u>31</u>	<u>6</u>

16 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交易對手之銀行存款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 上市金融機構	58,144	50,567
— 非上市金融機構	89	301
	<u>58,233</u>	<u>50,868</u>
手頭現金	504	641
	<u>58,737</u>	<u>51,509</u>
總計		
已抵押限制銀行存款		
— 上市金融機構	56,905	139,030
	<u>56,905</u>	<u>139,030</u>

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歐元	4,398	5,110
港元	3,671	4,276
日圓	26,068	14,669
美元	4,333	5,968
人民幣	18,649	19,803
其他貨幣	1,618	1,683
	<u>58,737</u>	<u>51,509</u>

17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934,0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21,934	22,193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繼續認可並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對本集團所做貢獻。新計劃亦旨在提供獎勵並有助於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員工及招募更多員工。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應於每次獲授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因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撤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獲得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報告日期，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22,193,406股，佔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新計劃下各購股權之認購價不應低於(i)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限行使。新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新計劃獲批准日期開始十年期間生效並有效。

17 股本(續)

購股權(續)

購股權可授予董事及獲選員工。本集團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1,74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呂新榮博士，每股行使價為1.13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行使價變動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年初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年末
董事							
呂新榮(呂博士)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1.13	1,740,000	-	-	1,740,000
				<u>1,740,000</u>	<u>-</u>	<u>-</u>	<u>1,740,000</u>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於二零一三年應用此模式的主要參數及已授出購股權之相應公允價值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1,740,000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1.13
行使價(港元)	1.13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3年
年度波幅	34.70%
無風險利率	0.45%
股息支付率	3.4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二零一三年：351,000港元)(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外匯儲備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總計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29,790	133,028	20,953	4,910	11,310	199,991
貨幣兌換差額	-	(265)	(40,407)	-	-	(40,672)
重估—總額(附註7)	-	26,646	-	-	-	26,646
重估—稅項(附註21)	-	1,209	-	-	-	1,20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附註10)	-	-	(9,402)	-	-	(9,402)
就樓宇折舊將物業重估儲備撥至						
保留盈利	-	(4,870)	-	-	-	(4,8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2)	-	-	-	720	-	720
購股權計劃						
—已提供服務之價值(附註17)	-	-	-	351	-	3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9,790</u>	<u>155,748</u>	<u>(28,856)</u>	<u>5,981</u>	<u>11,310</u>	<u>173,973</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9,790	155,748	(28,856)	5,981	11,310	173,973
貨幣兌換差額	-	(309)	(14,599)	-	-	(14,908)
重估—總額(附註7)	-	9,663	-	-	-	9,663
重估—稅項(附註21)	-	(730)	-	-	-	(73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附註10)	-	-	(9,770)	-	-	(9,770)
就樓宇折舊將物業重估儲備撥至						
保留盈利	-	(4,731)	-	-	-	(4,7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2)	-	-	-	4,880	-	4,8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9,790</u>	<u>159,641</u>	<u>(53,225)</u>	<u>10,861</u>	<u>11,310</u>	<u>158,377</u>

18 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29,790	91,445	8,363	2,623	132,221
購股權計劃					
—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351	351
貨幣兌換差額	—	—	(12,011)	—	(12,0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9,790</u>	<u>91,445</u>	<u>(3,648)</u>	<u>2,974</u>	<u>120,56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9,790	91,445	(3,648)	2,974	120,561
貨幣兌換差額	<u>—</u>	<u>—</u>	<u>1,972</u>	<u>—</u>	<u>1,97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9,790</u>	<u>91,445</u>	<u>(1,676)</u>	<u>2,974</u>	<u>122,533</u>

附註：

- (a) 繳入盈餘指各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倘(i)於付款後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達99,7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1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7,270	103,033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附註)	70,792	62,016	37	192
	178,062	165,049	37	192

附註：結餘主要包括自客戶收取之按金41,0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957,000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98,845	87,991
1至3個月	3,089	12,365
4至6個月	1,068	184
7至12個月	3,439	611
12個月以上	829	1,882
	107,270	103,03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日圓	41,096	30,076
歐元	24,525	23,682
美元	8,536	11,057
人民幣	29,055	28,555
港元	743	4,634
其他	3,315	5,029
	107,270	103,033

20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	1,583	65
信託收據貸款	55,032	71,818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定期銀行貸款	87,775	150,052
借貸總額	144,390	221,9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259,8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1,012,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限制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匯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風險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銀行貸款	87,775	150,052
— 其他	56,615	71,883
	144,390	221,935

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公允價值乃基於以借款利率2.1%(二零一三年：1.9%)折現之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借貸(續)

於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港元	美元	歐元	日圓	英鎊	新加坡元	港元	美元	歐元	日圓	英鎊
銀行透支	5.75%	-	-	-	-	-	5.75%	-	-	-	-	-
信託收據貸款	-	5.25%	2.56%	2.40%	1.73%	0.75%	-	-	2.33%	2.54%	2.12%	-
銀行貸款	-	1.95%	-	-	-	-	-	1.73%	-	-	-	-

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英鎊	1,012	-
歐元	10,900	10,338
港元	87,775	150,052
日圓	21,839	49,160
美元	21,281	12,320
新加坡元	1,583	65
	144,390	221,935

於一年內到期之信貸為年度信貸，將於二零一五年內不同日期審核。

21 遞延所得稅

未經考慮在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前，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於年初	22,188	25,662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26)	397	(2,265)
直接於權益扣除／(計入)(附註18)	730	(1,209)
於年末	23,315	22,188

年內於權益扣除／(計入)之遞延所得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股東權益之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附註18)	730	(1,20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虧損82,6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774,000港元)(其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確認14,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98,000港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2,6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43,000港元)之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遠期合約：		
－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3,539)	872
租金收入	1,617	1,056
服務收入	15,804	9,461
佣金收入	713	1,14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2,700	3,211
其他收入	4,166	2,840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404	1,947
	22,865	20,528

23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內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478	2,426
售出存貨成本	539,935	600,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98	11,092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6)	317	232
經營租賃租金	3,671	4,361
滯銷存貨撥備	1,997	2,07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淨額	2,166	1,256
匯兌收益	(13,863)	(6,0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4)	73,388	81,131
其他開支	74,610	74,254
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總額	693,597	771,698

24 僱員福利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其他離職福利83,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60,000港元)	65,112	71,28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8,276	9,500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附註17)	-	351
	73,388	81,131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目前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如員工於可有權獲得全部供款之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員工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低。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有員工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員工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與香港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每月上限為1,25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每月上限1,250港元增加至1,500港元。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計入收益表內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總額1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6,000港元)之供款須於年底付予有關基金。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分比付予有關計劃。

本集團於年內沒有動用沒收供款(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僱員之退休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a)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主席						
李修良	-	1,560	110	92	72	1,834
執行董事						
陳正煊	-	1,179	110	316	17	1,622
黃文信	-	1,300	245	-	60	1,605
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	150	-	-	-	-	15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113	-	-	-	-	113
李大超	150	-	-	-	-	150
呂新榮	75	-	-	-	-	75
ZAVATTI Samuel	38	-	-	-	-	3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僱員之退休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a)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主席						
李修良	-	1,560	-	275	72	1,907
執行董事						
陳正煊	-	1,195	-	300	15	1,510
黃文信	-	1,300	181	-	60	1,541
呂新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360	-	-	8	368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75	-	-	-	-	75
麥栢基	150	-	-	-	-	15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150	-	-	-	-	150
李大超	150	-	-	-	-	150

24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相同)，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其酬金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a)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房屋及其他津貼。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有關酬金見上文所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支付予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37	2,149
酌情花紅	178	45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91	79
	2,206	2,680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融資收入及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支出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貸	(3,661)	(5,363)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87	1,383
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1,469	1,462
	3,056	2,845
融資支出－淨額	(605)	(2,518)

26 所得稅支出／(抵免)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抵免)之稅款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86	29
– 中國及海外稅項	167	61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8	(55)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397	(2,265)
	998	(1,674)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並附帶若干優惠條文。

26 所得稅支出／(抵免)(續)

新加坡企業稅已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二零一三年：17%)之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溢利之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利用適用於本集團綜合實體之溢利之當地稅率所計算理論金額之差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563	4,819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之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6,605	2,419
毋須繳稅之收入	(9,972)	(15,027)
不可扣稅之費用	2,676	6,126
就未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3,002	5,156
動用過往未獲確認暫時差異	(1,600)	(333)
於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8	(55)
其他	139	40
所得稅支出／(抵免)	998	(1,674)

27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已變現匯兌收益1,237,000港元及未變現匯兌收益12,626,000港元均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二零一三年：已變現外匯虧損752,000港元及未變現匯兌收益6,808,000港元)。

28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0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11,78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2,565</u>	<u>6,493</u>
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千股)	<u>221,934</u>	<u>221,93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0.17</u>	<u>2.93</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通過調整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可能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已經轉換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僅為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並無潛在攤薄影響，原因為轉換因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具反攤薄影響。

30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三年：零港仙)	-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二零一三年：1.5港仙)	<u>7,768</u>	<u>3,329</u>
	<u>7,768</u>	<u>3,3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563	4,819
調整項目：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附註17)	—	3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8,898	11,092
—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6)	317	2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參閱下文附註(a))	195	341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2,700)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附註22)	3,539	(872)
— 利息收入	(3,056)	(2,845)
— 利息支出	3,661	5,363
— 未變現匯兌收益	(12,626)	(6,808)
— 滯銷存貨撥備(附註15)	914	2,077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附註14)	2,166	1,256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10)	(16,685)	(12,908)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資金流入	8,186	2,098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因合併賬目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之影響)：		
— 存貨	(16,781)	22,015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120	63,363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信託收據貸款、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3,604	(39,893)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24,129	47,583

附註：

(a)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7)	195	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5)	(3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80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客戶之擔保信	14,557	24,155

若干附屬公司已向銀行作出承諾，彼等將履行第三方若干已定約非財務責任。該等銀行將相應代表該等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函。

3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89	2,763
一年後至第五年	263	1,835
	2,552	4,598

(b) 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55	73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7,073
	17,355	7,809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該公司擁有65.12%之本公司股份。其餘34.88%之股份由公眾持有。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一名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賃一間辦公室支付之租金	(a)(i)	-	70
購買一幢辦公樓宇	(a)(ii)	-	3,429
		-	3,499

附註：

本集團與董事李修良先生(「李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之辦公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為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力豐機床(上海)有限公司向李先生購買一幢辦公樓宇，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3,429,000港元)。

董事認為，上文(a)(i)及(a)(ii)所載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表所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086	12,11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55	338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	351
	12,441	12,800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銷售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自一間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 MLMC	1,126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管理費收入(附註22)		
– MLMC	1,404	1,947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 OPS	399	–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相互協定之價格及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d) 銷售貨品／服務產生之年末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MLMC	234	1,137
– OPS	–	627
	234	1,764

(e) 聯營公司貸款

結餘指實際給予OPS之貸款。貸款為無抵押、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5厘計息，並將不會於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年內，自OPS收取之利息達1,4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6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貸款之賬面值為28,281,000(二零一三年：32,148,000港元)。根據結餘可回收性評估，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銷售額	678,215	745,599	946,295	1,225,509	1,075,9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563	4,819	16,846	39,825	25,819
所得稅(支出)/抵免	(998)	1,674	(1,150)	(4,815)	(1,500)
年內溢利	22,565	6,493	15,696	35,010	24,319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2,565	6,493	15,134	32,604	25,199
非控制性權益	-	-	562	2,406	(880)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168	178,433	225,134	207,885	171,140
租賃土地	8,895	9,359	6,856	6,947	7,190
預付款項	7,449	1,705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1,482	69,205	62,182	-	-
聯營公司貸款	28,281	32,148	30,805	-	-
流動資產	345,613	421,674	502,678	592,695	576,833
投資物業	40,400	37,700	-	-	-
資產總值	699,288	750,224	827,655	807,527	755,163
負債					
流動負債	326,840	387,274	438,808	405,635	428,659
非流動負債	23,315	22,188	25,662	18,519	15,284
總負債	350,155	409,462	464,470	424,154	443,9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349,133	340,762	363,185	368,520	305,439